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以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唐澤偉博士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榮先生
張遠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劉紹基先生
林金桐博士
錢庭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資料，就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被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6,196,229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05,239,24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被提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52,619,622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且任期最長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張躍軍先生、張遠見先生、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各人皆符合資格，故張躍軍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將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重選張躍軍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以及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真誠准許以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法團，則指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中概以英文版為準。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地向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1,526,196,229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2,619,62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2.69	2.20
五月	3.07	2.60
六月	2.80	2.18
七月	2.95	2.31
八月	2.96	2.41
九月	2.73	2.43
十月	2.71	2.49
十一月	2.69	2.40
十二月	2.92	2.51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89	2.53
二月	2.77	2.52
三月	2.64	1.9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1	1.98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525,710,701	34.45%
霍東齡先生	1	544,254,111	35.66%
陳靜娜女士	2	544,254,111	35.66%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54,128,452	10.10%
張躍軍先生	3	154,128,452	10.10%
蔡輝妮女士	4	154,128,452	10.10%

附註：

1.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525,710,701 股股份及 1,285,186 股股份。由於霍東齡先生於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均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合共 526,995,887 股股份中權益。
2. 陳靜娜女士為霍東齡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霍東齡先生擁有 544,254,111 股股份中權益。
3. 154,128,452 股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於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54,128,452 股股份中權益。
4.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張躍軍先生擁有 154,128,452 股股份中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38.27%
霍東齡先生	39.62%
陳靜娜女士	39.62%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1.22%
張躍軍先生	11.22%
蔡輝妮女士	11.22%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霍東齡先生及陳靜娜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張躍軍先生

張躍軍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集團總裁，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訊工程師，而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家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31年的無線通信經驗，而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154,128,4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10%。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119,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2) 張遠見先生

張遠見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中央研究院院長。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央研究院的技術研究和新產品線的孵化工作。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南京電子工程研究中心(現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微波技術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逾30年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產品開發及相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個人持有564,4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4%。本公司分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其授出可認購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彼亦被視作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53,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3) 劉彩先生

劉彩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彩先生為原信息產業部中國電信法起草專家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從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職於中國前郵電部和信息產業部(「政府部門」)。作為該政府部門政策法規司司長，劉彩先生直接參與中國電訊業之政策制定、改革計劃、法律及法規之草擬。彼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後及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該政府部門前曾在中國郵電研究院從事研發工作。劉彩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亦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彩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分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1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劉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彩先生之薪酬為每年約2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4) 劉紹基先生(「劉紹基先生」)

劉紹基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紹基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紹基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紹基先生曾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彼亦為六家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劉紹基先生亦曾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該職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紹基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分別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可認購1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劉紹基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紹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紹基先生之薪酬為每年約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但彼等均未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彼等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彼等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因素及彼等之年度書面確認，彼等仍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鑒於劉彩先生於通信業方面之豐富經驗，及劉紹基先生於財務顧問領域之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就本公司事務作出建設性貢獻，並能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均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躍軍先生、張遠見先生、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一般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躍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遠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上述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